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发出通知和资料,于 2024 年 6 月 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第 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具体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名称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审计委员会	王永 (主任委员)、张兮、孟联	王永(主任委员)、张兮、韩景华
提名委员会	张兮(主任委员)、李良锁、韩景华	张兮(主任委员)、李良锁、孟联

2、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4年5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嘉易达矿业有限公司(简称"嘉

易达矿业")、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道金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甘其毛道金航")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嘉易达矿业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甘其毛道金航储煤棚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易达矿业、甘其毛道金航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